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甘佩玉
電話：02-7736-6812
電子信箱：celineg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15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8月閩南語認證考試海報 (A09000000E_112240151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府（局）轉知並鼓勵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等，踴躍報考本部112年8月份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第1次已於112年3月辦理完竣，第2次預計於8月舉行。
- 二、旨揭8月份考試仍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2年8月5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、C卷訂於同年8月6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三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2年4月10日上午9時至同年5月12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以上訊息請協助登載於電子

花府 112/04/14



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
四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鼓勵學校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本考試專屬設計獎勵品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2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。另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將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依權責提供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五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 / （02）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